

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

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二道江区财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积极推进依法理财，建设法治财政。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运转程序，规范财政收支运行和财政财务管理，保证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依法为企业营造宽松、公平的财税环境；严肃查处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二、严格执行预算约束，增强预算透明度；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财政支出向公共服务领域倾斜，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财政监督“四位一体”的财政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财政服务于全区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职能作用，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贡献。

三、强化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兑现服务承诺，改进工作作风，简化工作程序。工作中坚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热忱服务；实行定岗定责和 AB 岗制度，确保角色有替补，工作不间断；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不推诿、不扯皮，提升办事效率。

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除涉密事项外一律予以公开；实行持证上岗，规范行政行为，建立监督机制，设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五、进一步完善财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加大对权力运行监督力度，切实发挥制度在保障财政资金和推进财政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严格遵守党政干部廉洁自律准则，秉公执法；对在工作中违法、违纪、以权谋私的有关人员进行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